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再字第399號

再審聲請人　宋蔆安

即受判決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對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5742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第二審確定判決（原審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91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8697、50534號，114年度偵字第5672號）聲請再審，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有罪判決確定後，為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必其聲請理由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規定情形之一或有第421條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始得准許。

二、聲請內容略以：同案被告李佳晏否認與聲請人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上訴二審之後出境至今未歸，原確定判決未對其供述進一步調查審理，也無補強證據，即推測聲請人與被告李佳晏共同販賣毒煙彈予彭彥豪、徐康博，並且彭彥豪、徐康博之供述也無其他證據補強，聲請人應受無罪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並提出再證1即被告李佳晏在中國之生活照片。

三、本院之論斷：

(一)聲請人觸犯共同製造第三級毒品罪、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罪（3罪）之犯罪事實，已經第一、二審法院調查審理，詳細論斷，並無違反經驗或論理法則或證據漏未調查、審酌的事實。

(二)再證1，被告李佳晏在中國之生活照片與原確定判決認定聲請人違犯共同犯製造、販賣第三級毒品罪之犯罪事實毫無關

係。聲請人依憑己意對確定判決之認事用法為相反的辯解，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1款，第421條規定。聲請再審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聲請人雖未依刑事訴訟法第429條前段附具原判決繕本，因同條但書已經增訂得請求法院調取，基於訴訟及資源經濟，本院直接調取原判決繕本，不裁定命補正，並且再審聲請顯然不符合再審要件，無須依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規定傳喚聲請人到場聽取意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　官　許永煌

法　官　呂煜仁

法　官　郭豫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蘇　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